

山东原产地申请指南

事项名称: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

办理条件: 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但自由贸易协定明确赋予其证书申请资格的生产者。对外贸易经营者类型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及家庭(如个体工商户)。

办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办理机构: 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

办理时限: 山东检验检疫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时限表(山东检验检疫局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流程时限表.docx)

办理地址: 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地址(山东分支机构联系电话.docx)

联系方式: 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联系方式 (山东分支机构联系电话.docx)

办理流程(步骤):

- 1.申请企业通过原产地证备案平台 <http://ocr.eciq.cn/>提交备案信息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 2.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所有不符合项;对审核无误的,检验检疫机构应于3日内完成备案手续(自愿申请产品备案的原产地调查时间不包含在内)。

提交材料:

-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进出口权批准文书复印件:外贸、工贸公司需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或者其他对外贸易资格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台港澳投资企业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签证机构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以上材料提交一份。